

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28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5
(一) 投标函	45
(二) 开标一览表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8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 授权委托书	49
三、投标承诺函	50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3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4
(三) 人员配备表	55
六、施工组织设计	56
(一) 施工组织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技术响应	57
七、企业实力	5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9
九、投标承诺函	60
十、其他	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28
- 2、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719000.00元
最高限价：1719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0837-1	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	1719000.00	1719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涉及内容为宿舍楼内部的公共区域粉刷（粉刷面积约5274m²）和30个卫生间改造（详见电子版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工期：30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4）质保期：2年

（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维修工程项目业绩的证明，提供网站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为准；

3.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1日至 2023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7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本项目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最高限价：1719000.00元（含暂列金20万元）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楼1501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50316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楼1501 联系人： 闫岩、杨丹丹、张小波、丁姜瑞、闫峰 联系方式：0371-56613528 E-mail：1745170086@qq.com
1.3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涉及内容为宿舍楼内部的公共区域粉刷（粉刷面积约5274m ² ）和30个卫生间改造（详见电子版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维修工程项目业绩的证明，提供网站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为准；</p> <p>3.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p>
--	--

		<p>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7、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1	谈判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经甲方核准后无息退还。 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账号：41001530010059000016 开户行：建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本项目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须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唱标(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19000.00元(含暂列金20万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2	报价要求	每轮报价均应包含“暂列金”等所有费用,每轮报价包含的内容均应前后一致。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采购人可根据报价情况进行多轮谈判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谈判申请将被拒绝。

		<p>本次谈判报价最多进行两轮报价</p> <p>注：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p>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依据预算金额计算收取。</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p> <p>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帐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p>
8.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5	其它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6	偏差	<p>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审时按细微偏差处理：</p> <p>（1）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p> <p>重大偏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重大偏差, 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响应文件没有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 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p> <p>(4) 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6) 响应文件载明的谈判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本次清单中如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p>

		<p>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p> <p>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非强制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施工)时予以查验。</p>
8.8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付款方式	<p>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保期满，收到供应商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联合查验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3%质保金。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经核准予以支付。</p>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工程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谈判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活动，在谈判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2.9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谈判响应人。

2.10 判响应文件：指谈判响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1 谈判响应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3. 谈判响应费用

3.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谈判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谈判代理机构和（业主）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要求、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谈判公告

第二章谈判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谈判办法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废弃的风险。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将质疑内容加盖公章发送至公共资源平台并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逾期不予接受。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5.3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谈判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谈判响应截止日前（特殊情况例外），谈判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下载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谈判响应人，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谈判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6.5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可适当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期。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谈判语言

7.1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就谈判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企业实力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10. 谈判响应格式

10.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表,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项目的单价和谈判响应总价。

11.2 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完成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及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11.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谈判供应商在每次谈判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业主)和谈判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谈判响应。

11.5 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至下次报价之前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响 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1.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12. 谈判响应货币

12.1 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3. 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5. 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应自谈判响应规定的谈判会议开始日起，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代理机构可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加盖单位（企业）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谈判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

17.1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须上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本次采购项目不再递交任何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17.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所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19.3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程序：

20.1 谈判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谈判、答疑澄清、最终报价。

21. 谈判工作

21.1 谈判工作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下称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 谈判小组成员为3名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在相应的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21.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谈判供应商质疑，请谈判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内容。

22.2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谈判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是指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谈判代理机构、采购人(业主)的权力和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谈判响应。

23.6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公章的；
3.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4. 谈判范围、工期、质量、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23.7 在谈判采购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谈判响应的评价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7 计算谈判总价时，以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报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类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4.8 谈判小组在谈判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谈判响应文件申明的服务期；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3. “前附表”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其它谈判因素。

25. 成交

25.1 根据第 23、24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 谈判响应报价高于采购人(业主)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2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谈判是谈判会议议程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谈判小组将遵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26.3 在谈判会议开始前、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专家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谈判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人员之外。

26.6 谈判小组和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四. 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业主)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有履行合同能力并报价合理且最低的综合实力最强的谈判供应商。

28. 谈判结果的公示

28.1 谈判结束后 2 日内，将谈判情况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谈判结果后，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谈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成交；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前附表中规定向谈判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业主）进行合同谈判。

31.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3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本次谈判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34.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当面递交。

34.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及人员配置应重点评审。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一、谈判标准：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单位为有效谈判供应商。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形式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 形式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谈判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第二次（最终报价）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采用远程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体现小微企业同等优先原则，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可视不同行业情况给予3%-5%的价格扣除”该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3%，谈判小组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5、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会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8、谈判结果

8.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最终报价相同，则按照商务条件和相关服务方案优良程度依次顺序推荐供应商）。

8.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附件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工程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改造对象为河南工程学院桐柏路校区1#、2#、3#宿舍楼改造，涉及到的内容为宿舍楼内部的公共区域粉刷、30个卫生间改造、楼梯栏杆的除锈刷漆及公共区域照明灯具的更换。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严格按照施工图内容施工，依据施工图集相关标准、规范，细化相关技术指标如下：

（一）灯具技术要求：

走廊、楼梯间原有灯具拆除，按照原位置新增圆形LED吸顶灯（42W/盏）；卫生间原有灯具拆除，按照原位置新增圆形防水LED吸顶灯（42W/盏）；

（二）公共区域粉刷技术要求：

1、建筑做法严格按照施工图中《建筑用料构造做法表》施工。

2、楼梯栏杆除锈处理按GB8923-88《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要求除锈等级符合Sa2.0，粗糙度20-50um。表面处理，应露出金属本色。面漆涂刷每层漆膜厚度要求达到 $\geq 50\mu\text{m}$ ，底漆+面漆厚度 $\geq 200\mu\text{m}$ 。

3、面砖允许偏差要求：

项目	允许偏差值（mm）
立面垂直度	2
表面平整度	3
阴阳角方正	3
接缝角线度	2

3、★走道、门厅、楼梯间等公共部分内墙为A级防火材料，其余均为B1级材料。

4、★卫生间及水房更换立管、更换蹲便器、新增小便器等穿楼板管道，以及原有穿楼板管道封堵等，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做好防水处理，确保不渗漏。

（三）卫生间改造技术要求：

1、生活给水立管、横管、干管、支管用内衬塑钢塑复合管，DN \leq 65时，丝接，DN $>$ 65时，沟槽或法兰连接，管道工作压力1.0MPa。钢塑复合管与阀门的施工及安装应按CECS125-2020《建筑给水钢塑复合管管道技术规程》中的规定执行。所有给水管材及配件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2、明装钢管和钢塑复合管外刷银粉两道，埋地部分做“三油两布”加强级防腐。

3、给水立管穿越楼板时，应设套管。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面应高出装饰地面20mm；安装在卫生间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管道穿过内墙或楼板时，设置套管，套管与管道间的缝隙，采用柔性防火材料封堵。排水管道穿楼板应预留孔洞，管道安装完后将孔洞捣实，立管周围应设高出楼板面设计标高20mm的阻水圈。

4、钢管水平安装支架间距，按《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之规定施工。

5、地漏均采用直通型地漏，下装存水弯。所有卫生洁具的存水弯水封深度不得小于50mm。

6、水房中洗手盆和水龙头材质为不锈钢成品。不锈钢洗手盆壁厚为1.2mm，要求表面平滑，有良好的抗腐蚀性，且底面底端喷涂镀层。

特别提醒：

1. 所有材料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拟采购材料对应的合格检测报告，为保障响应资料的真实合法性，需提供带“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并附带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印章进行佐证，不满足或未提供者，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场施工，若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签订、工程停工及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材料进场后须留样送有资质的正规检测机构复检，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初步合同，签订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合同版本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其中含暂列金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5%时，承担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5. 承包人承诺全面协调周边及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期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等所检查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工程的分项(即单个子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偏差时，对该分项(即单个子目)进行如下调整：偏差在5%(含5%)以内时，该项工程量和单价均不作调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人员，所有人员须及时到现场履职，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活动，发包人将对施工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参加项目建设期间的人员与投标时所报各专业人员不一致，每人次扣除5000至20000元。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5000元，可以累加。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减500元/天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以现金或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核准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的履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与第2成交候选人洽谈合同，以此类推。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方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同时对发包方确定的验收部位（或阶段）进行验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2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15%。工期逾期超出10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引起的变更；谈判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原响应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则按原投标时的综合单价、取费费率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谈判控制价) \times 100\%$ 计算；原投标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进行计算，材料价格按照郑州市当季度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当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甲方确认后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谈判控制价) \times 100\%$ 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GB50500-2013清单计价相关规定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 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 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 A 03-31-2016）和郑州市工程造价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保期满，收到供应商的退付质保金申请后，经发包人联合查验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3%质保金。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经核准予以支付。

14. 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的支付，承包人需提供有效票据，经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无异议后，3个月内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投标承诺优于国家规定的，按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赶工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及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5000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10000元违约金。

3.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3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无条件中止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5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购的国家标准认可的设备、材料等到达发包人工地后，在安装前均应按程序向发包人和监理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且应对材料进行取样送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若在报验及送检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和不合格产品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 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 其它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元)	(大写): (小写): 税率_____ %
采购内容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人员配备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资料员								
安全员								

注：上述项目部人员为该项目必须配备人员，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务必到场。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必须针对该项目编制真实可行的、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须含以下内容: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应急 预案及风险控制
- 8) 建筑垃圾处置措施

(二) 技术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实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 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 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 不弄虚作假, 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 公平竞争, 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 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 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 不擅离职守, 始终保持通讯顺畅, 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 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 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 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 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 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